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

(一) 公職人員 (本法第 2 條第 1 項)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 2. 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3. 政務人員。
 4. 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 5.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。
 6.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7. 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8.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9. 法官、檢察官、戰時軍法官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。
 10. 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副主官。
 11.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
 12.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、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。
13.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(本法第 2 條第 2 項)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

【補充說明】

- 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法規定。(行政院 108 年 6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6406 號函)
-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主管人員及上開副主管人員，均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，是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。(法務部 108 年 8 月 1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54540 號函)
- 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、地方自治法規、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。(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)

(二) 關係人 (本法第 3 條)

1. 公職人員之配偶。
2. 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3. 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4. 公職人員、配偶、家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(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)
5.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6.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(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)
7.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(指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)

【補充說明】

- 營利事業：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如：公司、事務所、商行、包工業等。
- 非營利之法人：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。如：基金會、農漁會、體育協會、職業工會、社區發展協會等。
- 非法人團體：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，具一定之組織、名稱、目的、事務所，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。如：宮廟、祭祀公業、同鄉會、同學會、社區管委會、產銷班等。